

雲林縣 113 年全民運動會【健力項目】代表隊推薦（遴選）辦法

一、本辦法依據「雲林縣參加 113 年全民運動會組隊辦法」辦理。

二、推薦（遴選）標準：

（一）戶籍規定：依 113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六條第一款規定：應於其代表參賽單位之行政區域內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者，其設籍期間計算以全民會註冊截止日為準（即中華民國 110 年 07 月 05 日以前設籍者）為準。

（二）年齡規定：

年滿 14 歲（民國 99 年 01 月 01 日【含】以前出生），未成年之選手，報名時須於「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同意授權書」上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，但未成年已婚者不在此限。

（三）成績規定：

1. 2023 年榮獲國際性比賽【總和】前三名成績優異者。
2. 112 年榮獲全國青年盃、菁英盃【總和】前三名比賽成績優異者。
3. 本委員會將組隊參加 113 年全國青年盃健力錦標賽，獲獎成績列入選拔參考，請申請個人戶籍謄本並提出相關個人資料，逕向委員會提出 113 年青年盃健力錦標賽報名。 ※未代表本縣出賽，不予列入選拔依據
4. 請提出比賽成績及相關證明文件影印本：
註明文件請蓋「與正本相符」（未蓋章者不予採計）。以上成績依優先順序推薦（遴選）產生。

三、參加推薦（遴選）資料請於 113 年 4 月 30 日前送達(或郵寄)至：

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 6000 號 雲林縣體育會健力委員會 收

本會將擇期進行推薦（遴選）作業，並於會議後 7 日公告於本會臉書社團。

四、經本委員會推薦（遴選）通過之選手，應配合集訓及比賽相關規定，並服從本委員會有關賽事組別之決定。

五、推薦（遴選）人數：領隊 2 人、教練 2 人、管理 2 人，

選手：男子組 8 名正選選手+5 人候補選手

女子組 8 名正選選手+5 人候補選手

教練選任資格需符合下列條件

1. 持有國家 A 級教練證。
2. 年滿 25 歲(含)以上。
3. 實際從事基層訓練工作三年以上者。
4. 須設籍雲林縣滿 3 年以上，每年均有帶隊參加全國性、國際性比賽。

教練遴選方式：

1. 應由遴選後入選選手之教練產生。
2. 以遴選後入選選手多者之教練為優先排名遴選。
3. 如遴選後入選選手分屬不同教練，則依選手當選名次之先後順序，由第一名選手之教練優先入選，依此類推。

六、競賽規定悉依「中華民國 113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技術手冊-健力競賽種類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七、遴選委員會組成人員由本會主任委員、總幹事、各組組長及各校教練進行遴選工作，若最終名單、人數無法達成遴選委員共識，由主任委員裁示、決定之。

八、本辦法報請雲林縣政府核准後辦理。

雲林縣體育會健力委員會 總 幹 事 翁志寬 0931-677266

雲林縣 113 年全民運動會【健力項目】代表隊

推薦 (遴選) 表單

姓名		出生年月日	
身分證號碼		戶籍地址	
聯絡電話		指導教練	
比賽等級	☐ 1.世界盃 ☐ 2.亞洲盃(亞太盃) ☐ 3.全國賽	初審	☐ 合格 () ☐ 不合格 ()
比賽名稱 地點	1. 2. 3.		
比賽時間	1. 2. 3.	比賽名次	1. _____ 2. _____ 3. _____
決審	☐ 通過 () ☐ 不通過 ()		
委員意見			